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有所下跌，並擬聲明，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變動的任何原因。董事會擬向投資大眾強調，是次配股行為純粹為李寒春先生的個人投資決定，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無關，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亦無負面影響。據李先生知會，配股的所得資金將可能用於其本人的個人被動投資。

李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將會繼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目前，本公司運營情況穩定。本公司在雲南、重慶和貴州的建議收購計劃將如期推進。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以投資者的利益運營，致力提升本公司的發展及優化林地資源儲備，以為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控股股東Kingfly Capital Limited (「**Kingfly**」) (由李國昌先生(「**主席**」)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凱雷集團，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和前景充滿信心。就此而言，據Kingfly知會，主席已透過Kingfly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市場增持了本公司1,200萬股的股份，並在日後可能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森先生。